临猗县卫生健康局
临猗县公安局
临猗县财政局
临猗县教育局
临猗县民政局
临猗县人社局
临猗县妇女联合会
临猗县团县委
临猗县社区服务中心
临猗县共青团

临卫健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持续提高县域公共卫生管理水平，有力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，根据2025年3月28日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多部门协作会议安排，现将《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

职责，认真做好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临猗县卫生健康局　　临猗县公安局

临猗县财政局　　临猗县教育体育局

临猗县民政局　　临猗县人社局

临猗县司法局　　临猗县妇女联合会

共青团临猗县委　　临猗县社区服务中心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（此文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目标，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，加强部门协作，特制定本协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在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多部门协同配合，完善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体系，提高防治能力，有效控制母婴传播和蔓延，降低感染率，减轻社会负担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卫生健康部门

1. 负责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；

2. 结合实际制定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方案和技术标准；

3. 协调多部门保障感染者及其所生儿童合法权益、促进性别平等，完善感染者及家庭关怀与支持机制；

4. 组织协调医疗保健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开展相关工

作；

5. 组织开展专业人员培训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；

6. 负责监督、评估工作的进展和效果。

（二）助产机构

1. 结合常规孕产期保健、产科和儿童保健工作，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的医疗和技术服务，承担孕产妇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的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质量和覆盖率；

2. 对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治疗和保健服务，包括孕期保健、分娩管理和产后随访；

3. 参与并接受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的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，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、报告和分析；

4. 积极营造无歧视的医疗环境，建立保护感染者隐私制度及措施，医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充分保障感染者的知情权、隐私权和决策权等；

5. 对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进行及时的检测、诊断、治疗和随访。

（三）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

1. 作为项目的执行单位，承担全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防治的日常管理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，制订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；

2. 负责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，加强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

传播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；

3. 参与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管理救治等工作，对感染孕产妇和儿童进行专案管理，协调医疗资源提供全程服务；

4. 指导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进行质量控制和技术指导；

5. 负责全县相关信息的管理，包括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、分析和反馈等工作；

6. 及时开展项目督导，并将检查评估情况报县卫生健康局。

（四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

1. 负责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疫情监测和数据分析，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；

2. 负责本辖区艾滋病等相关检测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等工作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，追踪感染源和传播途径；

3. 适时与妇幼保健机构互换数据信息，配合开展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的诊疗和转介服务；

4. 对医疗保健机构的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；

5. 负责落实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及业务考核。特别是对流动人口、青少年、低收入人群、单阳家庭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干预服务。

（五）公安部门

1.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：依法严厉打击吸毒、卖淫嫖娼等与艾

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密切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减少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的传播风险，降低因这些高危行为导致的母婴传播可能性。

2. 加强重点人群管理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性工作者、吸毒等重点人群的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干预工作，比如配合开展对这些人群的宣传教育、检测咨询等工作。

3. 处理家暴案件：调查处理涉及感染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的孕产妇或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，依法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，为他们营造安全的生活环境。

4. 开展监所防治：强化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在监所内的防治工作，对在押人员进行相关疾病的检测、宣传教育和干预治疗等，防止在监所内发生交叉感染，以及可能出现的母婴传播情况。

5. 参与宣传活动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宣传活动，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，向社区、农村等地区的群众宣传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的危害、传播途径及预防要点等知识，提高公众的认知水平和防范意识。

（六）财政部门

1. 负责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资金保障；

2. 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七）教育体育部门

1. 将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

育内容，提高青少年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；

2. 做好感染者及感染者子女的入学保障工作。

（八）民政部门

1. 对符合条件的感染孕产妇和儿童家庭提供社会救助和帮扶；

2. 动员、支持社会组织和慈善力量参与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和关爱服务活动。

（九）人社部门

1. 就业权益保障：确保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感染者在就业过程中不受歧视，禁止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这些疾病为由拒绝录用、辞退或降低其待遇，保障感染者平等就业的权利。同时，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就业歧视行为，维护感染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培训与教育：将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防治知识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内容，提高劳动者对这些疾病的认知水平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通过培训，让劳动者了解疾病的传播途径、预防方法以及相关权益保障政策，减少对感染者的歧视和偏见。

3. 信息沟通与协作：与卫生健康、民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，及时了解本地区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的疫情信息和防治工作进展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的就业帮扶和生活救助

工作，为感染者提供必要的就业服务和支持，帮助他们融入社会，减轻生活压力。

（十）司法部门

加强对妇女、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，保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十一）妇女联合会

发挥妇女组织的优势，维护促进性别平等、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宣传活动等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，提高妇女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（十二）共青团县委

动员协调青年志愿者参与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，开展宣传教育和关爱活动。

（十三）社区服务机构

参与各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支持策略、救助渠道、反医疗歧视行为等工作的宣传等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母婴传播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，确保母婴传播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，对各部门母婴传播工作情

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考核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，确保母婴传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母婴传播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促进社会支持，加强行业交流合作与正面宣传引导。注重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为消除母婴传播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支持环境。

附件：

1. 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名单

2. 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技术指导组名单

附件 1：

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名单

组　长：	王鹏君	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吴瑞风	县卫健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	左国丽	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
	毋世明	县公安局副局长
	景逸龙	县财政局副局长
	毋京朝	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	王晓武	县民政局副局长
	刘晓春	县人社局副局长
	蔡晓霞	县司法局副局长
	范　苗	县妇女联合会副会长
	尉高君	共青团临猗县委副书记
	王伟鸣	县社区服务中心副主任
成　员：	王彦波	县医疗集团、县人民医院院长
	史晓波	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
	杨　麟	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
	李佩霞	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
	常卫全	县中医医院院长
	吉晶莹	县卫健局妇幼股股长

附件 2：

临猗县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部门协作机制技术指导组名单

组　长：	昝红娟	县妇幼保健院主任医师
副组长：	柴泽华	县人民医院主任医师
	杜利峰	县中医院主任医师
	谢九俊	县第二人民医院主任护师
成　员：	刘　瑛	县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医师
	畅晓妮	县妇幼保健院妇科副主任 医师
	董　瑞	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检验师
	解向丽	县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医师
	薛　凯	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管检验师
	杨　华	县中医院产科主治医师
	左　丽	县中医院检验科主管检验师
	赵　洁	县第二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医师
	裴转红	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副主任技师